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6-063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6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一些问题的回复涉及对部分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等进行确认和完善，且中介机构尚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目前无法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前完成。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向深交所提交回复文件，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同时向深交所申请复牌。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